

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20003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
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

标

基准日基金份

额净 值 （单

位：元）

0.909

基准日基金可

供 分 配 利 润

（单位：元）

135,805,416.80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1.18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第二次分红

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，每年最多分配四次，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

除息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明

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16 年 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021-3856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（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）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

